

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录

序言

第一部分 重整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简介

二、资产状况

三、债务状况

四、债务人清偿能力

第二部分 重整计划草案

一、重整方基本情况

二、重整经营方案

三、债权分类和调整方案

四、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偿

五、债权受偿方案

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

八、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九、特别说明事项

结语

附件：债权表

释 义

法院	指	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嘉泰制衣	指	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
债权人	指	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债务人	指	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另有说明除外）
管理人	指	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的管理人
重整方	指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优先债权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就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含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职工债权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所欠职工的债权。
税款债权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所欠税款。
普通债权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所欠的普通债权。
审计机构	指	为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案件提供审计服务的威海永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指	为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案件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威海永然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山东永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8年1月20日为债务人出具的山永会审字【2018】第010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威海永然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为债务人出具的威永评咨字【2020】第024号《评估报告》。
破产费用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发生的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中介机构、专业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的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以及破产程序中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等。
共益债务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在破产程序开始后为了破产程序的顺利进行和全体债权人的利益而负担的相关债务。
元	指	人民币元，本文中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序 言

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27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各类服装、床上用品及服装原辅料、研究发展新产品等。2009年9月设立“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文登分公司”，在文登南海进行厂房项目建设。2011年9月19日，嘉泰制衣股东由林福萍、李东皎变更为徐红霞、高风永后继续进行项目建设，在项目尚未竣工投产时即陷入财务危机，最终导致资不抵债，进入破产程序。

2015年9月2日，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威海市庆威建材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15）威破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嘉泰制衣破产清算，并于2015年9月10日作出（2015）威破字第2-1号决定书，指定山东弘誉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2016年1月8日，债务人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2016年12月30日，债务人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2018年10月17日，债务人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召开。

2018年11月7日，淄博浩霖集团有限公司向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可行性建议书》，提出由破产清算程序转破产重整程序。此后，管理人与淄博浩霖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磋商，但其未向管理人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对于重整涉及的资金来源、经营方案、偿债方案、执行担保等主要问题亦没有明确的意见。

2020年6月5日，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向管理人提交重整申请，并提交重整计划方案，对重整主要事项提出明确意见。

为推进破产程序有序进行，避免破产财产处置价值贬损，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管理人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转交了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重整申请及重整计划方案。此后，重整方经与政府、法院、管理人多次沟通、确认，制定了本次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的重整计划草案。

第一部分 重整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简介

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27日，现为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恒瑞街23号，法定代表人徐红霞。注册资本3500万元，现有股东为徐红霞、高风永，徐红霞持股2625万元，高风永持股875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服装、床上用品；计算机辅助设计、开发服装产品；服装原辅料、鞋帽、服饰品的批发、零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二、资产状况

债务人财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设备等）、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管理人根据审计、评估公司提供的审计和评估报告，结合对相关资产的调查，初步确认了债务人截至目前的资产状况，具体分类汇总如下：

（一）债务人位于侯家镇龙海南路58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房屋10处

位于威海市文登区侯家镇龙海南路58号房屋共10处，总计155339.70平方米。具体房产坐落、面积、评估价值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及证号	面积（m ² ）	价值（元）
1	龙海南路58-1（文房权证侯家镇字第2012003605号）	16766.88	14084179.00
2	龙海南路58-2（文房权证侯家镇字第2012003605号）	16656.57	12592368.00
3	龙海南路58-3（文房权证侯家镇字第2012003607号）	9888.70	7709629.00
4	龙海南路58-4（文房权证侯家镇字第2012003608号）	16263.95	13661718.00
5	龙海南路58-5（文房权证侯家镇字第2012003609号）	16155.44	12905593.00
6	龙海南路58-6（文房权证侯家镇字第2012003610号）	9895.74	8312422.00
7	龙海南路58-7（文房权证侯家镇字第2012003611号）	16263.95	12295547.00
8	龙海南路58-8（文房权证侯家镇字第2012003612号）	16155.44	13570570.00
9	龙海南路58-9（文房权证侯家镇字第2012003613号）	20167.08	16093330.00
10	龙海南路58-10（文房权证侯家镇字第2012003614号）	17125.95	14385798.00
合计		155339.70	125611154.00

2、土地使用权10处

位于威海市文登区侯家镇龙海南路58号土地使用权共10处，总计254407平方米。具体土地使用权位置、面积、评估价值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及证号	面积	价值（元）
1	龙海南路58-9号-文国用（2012）第110186号	46009.00	10,306,016.00
2	龙海南路58-10号-文国用（2012）第110187号	27581.00	6,178,144.00
3	龙海南路58-7号-文国用（2012）第110188号	25695.00	5,755,680.00
4	龙海南路58-8号-文国用（2012）第110189号	25540.00	5,720,960.00
5	龙海南路58-4号-文国用（2012）第110190号	25688.00	5,754,112.00
6	龙海南路58-5号-文国用（2012）第110191号	25555.00	5,724,320.00
7	龙海南路58-1号-文国用（2012）第110192号	23631.00	5,293,344.00
8	龙海南路58-2号-文国用（2012）第110193号	34917.00	7,821,408.00
9	龙海南路58-3号-文国用（2012）第110194号	9812.00	2,197,888.00
10	龙海南路58-6号-文国用（2012）第110195号	9979.00	2,235,296.00
合计		254407.00	56987168.00

上述1、2项所列十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中部分存在抵押情况，具体情况为：

（1）龙海南路58-1、58-2、58-3、58-4、58-7、58-9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对上述抵押物主张抵押担保优先受偿权。管理人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权金额为77870973.71元。其中，对龙海南路58-1、58-2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享有的优先债权金额为26772260.67元；对龙海南路58-3、58-4、58-7、58-9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享有的优先债权金额为45109060.04元。

（2）龙海南路58-8号、58-10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倪凌云，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后转让给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并对上述抵押物主张抵押担保优先受偿权。管理人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权金额为33066739.45元，同时在抵押物变现价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二）债务人位于侯家镇龙海路东、高岛路南土地使用权4处

债务人位于侯家镇龙海路东、高岛路南土地使用权共4处，总计212597平方米。具体土地使用权位置、面积、评估价值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	证号	面积（m ² ）	价值（元）
1	龙海路东、高岛路南	文国用第（2010）YD-11031号	45468.00	10184832.00
2	龙海路东、高岛路南	文国用第（2010）YD-11032号	58786.00	13168064.00
3	龙海路东、高岛路南	文国用第（2010）YD-11033号	51325.00	11496800.00
4	龙海路东、高岛路南	文国用第（2010）YD-11034号	57018.00	12772032.00
合计			212597.00	47621728.00

上述4处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情况，具体情况为：

（1）龙海路东、高岛路南的土地使用权两宗，证号分别为文国用第（2010）YD-11031/11033号已抵押给威海信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后转让给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并对上述抵押物主张抵押担保优先受偿权。管理人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权金额为63645503.03元，同时在抵押物变现价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因在该笔债权中债务人仅作为抵押人，非连带责任保证人，因此该笔债权超出抵押物变现价值部分不计入债权。

（2）龙海路东、高岛路南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文国用第（2010）YD-11034号，已抵押给冯岩松，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后转让给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并对上述抵押物主张抵押担保优先受偿权。管理人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权金额为11589605.33元，同时在抵押物变现价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3）龙海路东、高岛路南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文国用第（2010）YD-11032号，已抵押给威海市环翠区宏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后转让给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并对上述抵押物主张抵押担保优先受偿权。管理人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权金额为17692032.33元，同时在抵押物变现价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债务人位于龙海路东、阳光路南的土地使用权1处

债务人位于龙海路东、阳光路南的土地使用权共1处，总面积为66726平方米，具体土地使用权位置、面积、评估价值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	证号	面积（m ² ）	价值（元）
1	龙海路东、阳光路南	文国用第（2010）YD-11052号	66726.00	15013350.00

上述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对上述抵押物主张抵押担保优先受偿权。管理人依据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债权金额为77870973.71元。其中，对龙海路东、阳光路南的土地使用权享有的优先债权金额为5989653.00元。

（四）龙海路东、高岛路南土地上建筑物

龙海路东、高岛路南土地上建筑物简称嘉泰制衣二期工程，面积大约20万平方米，无产权证书。2013年1月1日前，嘉泰制衣施工部分工程投入86483557.69元。后期均为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就二期工程权属，管理人已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向债权人征求意见，根据会上及会后反馈，半数债权人（所代表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额的57.03%）同意按照债务人与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各自投资数额对二期工程按份共有。本重整计划草案按此原则，对嘉泰制衣施工建设部分评估价值为102683604.00元，在优先扣除蓝创公司依据2013年1月1日协议书就嘉泰制衣施工建设部分已支付工程款5192万元后，债务人施工建设部分剩余价值为50763604元。

特别说明：如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就嘉泰制衣二期工程权属按份共有有异议，异议人可向法院提起诉讼，财产权属以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结果为准。届时，债务人财产数额、偿债方案等将根据权属变化进行调整。

（五）设备变卖价款

债务人库存部分机器设备，经征求债权人的意见后予以变卖，变卖价

款150000元。

（六）银行存款

已核对银行对账单11个，余额为636.56元。

（七）可追偿债权

管理人在审查债权过程中发现，6家债权人申报的9笔债权系担保债权，债务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债权总额为363166206.31元。具体情况如下：

1、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受让倪凌云）对债务人享有的抵押、保证债权数额为33066739.45元，抵押物为侯家镇龙海南路58-8号、58-10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该笔债权主债务人为山东浩霖石化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人为淄博浩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威邦装备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山东海利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淄博新成力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徐培力。

2、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受让冯岩松）对债务人享有的抵押、保证债权数额为11589605.33元，抵押物为龙海路东、高岛路南的土地使用权11034号。该笔债权主债务人为山东浩霖石化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人为淄博新成力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徐培力。

3、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受让宏源小贷）对债务人享有的抵押、保证债权数额为17692032.33元，抵押物为龙海路东、高岛路南的土地使用权11032号，该笔债权主债务人为威海旺润来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同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国盾防伪加密印章制作有限公司、威海同泰进出口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人为李东皎、徐培力、林福萍、王东明及上述实际债务人。

4、淄博市临淄鲁恒建材有限公司对债务人享有的保证债权数额为19266496.17元，系普通债权，该笔债权主债务人为淄博新成力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浩霖石化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人为徐培

力、罗翠红、淄博市临淄热电厂、淄博太勋塑料有限公司、淄博浩霖集团有限公司。

5、际华三五零二资源有限公司对债务人享有的保证债权数额为10942685元，系普通债权，该笔债权主债务人为淄博齐霖化工有限公司、淄博泉泰经贸有限公司、淄博浩霖集团有限公司。

6、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受让际华三五零二资源有限公司）对债务人享有的保证债权数额为105429346元，系普通债权，该笔债权主债务人为淄博齐霖化工有限公司、淄博泉泰经贸有限公司、淄博浩霖集团有限公司。

7、山东参天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受让路华德）对债务人享有的保证债权数额为127650773元，该笔债权主债务人为淄博新成力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人为淄博浩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浩霖石化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8、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受让威海信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债务人享有的抵押优先债权数额为63645503.03元，龙海路东、高岛路南的土地使用权（11031、11033号），该笔债权主债务人为李东皎、郭惠、邱建平、潘守杰。

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数额为59018579.28元，为普通债权。其中，债务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债权数额为14007830.03元，该笔债权主债务人为文登顺行物流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人为孙莉红、吕建平、邱新华、威海富泰惠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

1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数额为77870973.71元，为抵押担保债权。其中，债务人承担保证责任的债权数额为5989653元，对应抵押物为（2010）YD-11052土地使用权。

以上合计担保债权数额为369155859.31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二条规定，债务人可追偿的债权以上述债权在债务人破产财产中的分配数额为限，可优先从主债务人和其他连带保证人在破产财产中的分配数额进行追收。

根据上述担保债权情况，拟追偿债务人共25家，分别为淄博浩霖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威邦装备有限公司、淄博新成力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浩霖石化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旺润来润滑科技有限公司、威海同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威海国盾防伪加密印章制作有限公司、威海同泰进出口有限公司、徐培力、李东皎、林福萍、王东明、罗翠红、淄博市临淄热电厂、淄博太勋塑料有限公司、淄博齐霖化工有限公司、淄博泉泰经贸有限公司、郭惠、邱建平、潘守杰、文登顺行物流有限公司、孙莉红、吕建平、邱新华、威海富泰惠通纺织工业园有限公司。管理人按照不同情况进行如下区分：

1、上述25家债务人中，有7家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或其债权人已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分别为淄博浩霖集团有限公司、淄博新成力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浩霖石化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徐培力、李东皎、淄博齐霖化工有限公司、淄博泉泰经贸有限公司，债权数额合计237917307.74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审查确认金额
1	62	王强（受让徐培力、浩霖石油催化剂）	5840438.00
2		王强（受让山东浩霖石化催化剂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00.00
3	73	徐建亮（受让淄博新成力达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9196800.00
4	75	淄博齐霖化工有限公司	5904000.00
5	76	淄博泉泰经贸有限公司	1810000.00
6	77	徐培力	14652429.00
7	78	淄博浩霖集团有限公司	180289248.74
8	79	李东皎	154.00
9			4824238.00
合计			237917307.74

上述债权数额为管理人经审查认定的债权数额，最终数额以可分配额为准。

根据上述情况，以债务人现有财产评估价值为计算基础，管理人经初步测算，可追偿数额约为14000000元。该数额属于测算数额，确切数额只有在债务人财产变现后根据债务人相关情况综合考虑方能予以确定。

2、上述25家债务人中，剩余18家未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或对其申报债权管理人不予确认。另经调查，暂未发现该18家债权人可供执行的有效财产。考虑到诉讼程序漫长，诉讼成本高昂等现实问题，为推进破产案件程序进展，尽快实现债权人的利益，该18家对外债权将不列入破产财产，管理人不再追收，但重整方接管企业后可自行确定是否追收。其追收成功与否均不再做二次分配。

（八）房屋占用费

债务人位于文登区侯家镇龙海南路58号房屋简称嘉泰制衣一期工程。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期间，南海管委鉴于该工程除北部大厂房部分地面硬化，安装部分门窗外，其余未有安装，未进行有效的防水、抹灰施工，且建筑物长期闲置，部分已安装门窗设施丢失、被盗，院内杂草丛生，破烂不堪，为防止资产流失，提升营商环境，南海管委对部分厂房进行了抹灰、防水工程，安装了门窗，对地面进行了硬化、绿化，使用了部分厂房，但未收取租金。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意见，一期工程按南海管委整修后的现状评估，其每平方米每天占用费为0.2元。该占用费是按整修后的现状评估，对于整修前的使用费状况因其时不具有交付使用条件不予评估。因此，对于该部分房屋占用费问题，暂不计入破产财产，但重整方愿意就该占用费作为清偿率适当提高的考虑因素。

综上，债务人财产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财产名称	评估价值（元）
1	龙海南路房屋	125611154.00
	龙海南路土地使用权	56987168.00

2	龙海路东、高岛路南土地使用权	47621728.00
3	龙海路东、阳光路南土地使用权	15013350.00
4	龙海路东、高岛路南工程	102683604.00
5	设备	150000.00
6	银行存款	636.56
7	待追收债权	14000000（暂定）
合计		362067640.56

三、债务状况

截止2020年6月28日，各类债务情况如下：

（一）破产费用情况

破产费用：共计80003093.45元，包括破产案件受理费30万元，破产衍生诉讼案件受理费12302元，聘用留守人员报酬、公告费、快递费、公证费、会务费及办公费用等179399.03元，评估费25万元，审计费25万元，管理人报酬6818348.23元，预留资产使用税29026653.47元（截止至2020年6月），预留资产转让相关税费14166390.72元（含增值税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因房产成本暂无法核算，房产交易产生的部分税费另行预留），预留其他破产费用29000000元（含资产处置期间产生的税费、房产交易税费及其他破产费用）。

特别说明：以上税费数额系管理人初步核算，最终数额以实际收取为准，届时破产费用数额及清偿率测算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管理人审查的债务人债务情况

截止到2020年6月1日，管理人对于69家债权人申报的总金额共计24 9798 9049.18元的债权经过审查，确认45家，确认金额共计1133829147.93元（职工债权不属于申报债权，但管理人按照债权分类列入其中）元；另有2家债权人申报金额为45794534元的债权，管理人经审查不予确认，但因在异议期间，暂按照申报债权额临时确定债权额。具体如下：

1、优先权类

优先债权金额合计为274524753.85元，包括建设工程款优先权70659900.00元，抵押担保优先权203864853.85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受让江苏一建）债权。债权数额23603421.36元，其中，对侯家镇龙海南路58-2号、58-5号、58-6号、58-8号、58-10号房屋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的数额为18739900元。

(2) 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受让威海信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债权，数额为63645503.03元，以龙海路东、高岛路南的土地使用权两宗（11031/11033号）变现价值为限，超出部分不计入债权。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债权，数额为77870973.71元。其中26772260.67元在龙海南路58-1、58-2号房产及土地变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需扣除58-2号房屋分摊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数额）；45109060.04元在龙海南路58-3-4和58-7-9房产及土地变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5989653.00元在龙海路东、阳光路南（2010）YD-11052土地使用权变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

(4) 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受让倪凌云）债权，数额为33066739.45元，在侯家镇龙海南路58-8号、58-10号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变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需扣除58-8号、58-10号房屋分摊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数额）。

(5) 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受让冯岩松）债权，数额为11589605.33元，在龙海路东、高岛路南的土地使用权（11034号）变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

(6) 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受让宏源小贷）债权，数额为17692032.33元，在龙海路东、高岛路南的土地使用权（11032号）变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

(7)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数额为51920000元。在龙海路东、高岛路南嘉泰制衣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优先受偿。

以上优先权范围为对应财产的变现价值，超出变现价值部分的债权数额，根据不同情况，确认为普通债权或不确认为债权（详见债权登记表）。

2、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最终确认的职工债权共24笔，总额为人民币320897.97元。

3、税款债权

税款债权金额合计13380285.50元，组成如下：

确认的税款债权 1 笔，债权金额为17676925.09，其中税款金额13380285.50元，滞纳金金额4296639.59元。滞纳金依法列入普通债权。

4、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金额合计891397744.61元，组成如下：

(1) 申报确认债权：管理人确认普通债权共计44家，金额为845603210.61元；

(2) 预留债权人2家申报债权虽未确认，但尚在异议期间，故按其申报金额45794534.00 元进行预留。

综上，债务人债务（含破产费用）共计1211233733.20 元。

四、债务人清偿能力

为核算破产清算状态下债务人各债权组的清偿水平，管理人对债务人的偿债能力做如下分析。

（一）、债务人财产状况

债务人可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共计362067640.56 元，具体构成：

序号	财产名称	评估价值（元）
1	龙海南路房屋	125611154.00
	龙海南路土地使用权	56987168.00
2	龙海路东、高岛路南土地使用	47621728.00

	权	
3	龙海路东、阳光路南土地使用权	15013350.00
4	龙海路东、高岛路南工程	102683604.00
5	设备	150000.00
6	银行存款	636.56
7	待追收债权	14000000（暂定）
合计		362067640.56

（二）债务人债务状况

债务人债务共计1211233733.20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破产费用	80003093.45
2	优先债权	274524753.85
3	职工债权	320897.97
4	税款优先债权	13380285.50
5	普通债权	891397744.61
	合计	1211233733.20

（三）管理人对于债务人清偿率的测算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113条第1款、第2款的规定，管理人按照如下顺序对费用和债权进行清偿，并对债务人清偿率进行测算。

本次测算以破产财产价值362067640.56元为依据，先行支付破产费用80003093.45元后剩余部分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1、优先债权274524753.85元，含建设工程款优先债权70659900.00元，抵押担保优先债权203864853.85元。具体情况如下：

（1）建设工程款优先权70659900.00元，清偿率100%；

（2）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受让威海信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抵押担保优先权，债权数额63645503.03元，清偿率23.96%，未清偿部分不确认为债权；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抵押担

保优先权，债权数额77870973.71元，清偿率83.54%，主债务人为嘉泰制衣的未清偿部分转为普通债权；

(4) 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受让倪凌云）抵押担保优先权，债权数额33066739.45元，清偿率54.33%，未清偿部分转为普通债权；

(5) 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受让冯岩松）抵押担保优先权，债权数额11589605.33元，清偿率84.86%，未清偿部分转为普通债权；

(6) 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受让宏源小贷）抵押担保优先权，债权数额17692032.33元，清偿率57.38%，未清偿部分转为普通债权。

特别说明：因资产使用及处置产生大量税费，按照维护全体债权人利益及公平原则，参照税费缴纳的实践情况，本类债权清偿率计算方式为将各项资产对应税费从处置价款中优先扣除后，就剩余价款享有优先权。

2、职工债权320897.97元，清偿率100%；

3、税款债权13380285.5元，清偿率100%；

4、普通债权合计925817022.95元，为优先债权转入普通债权部分34419278.34元，以及税款滞纳金、预留普通债权及其他普通债权891397744.61元，清偿率约为8.56%，即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普通债权。

上述清偿率是按照破产财产评估价值测算，如果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为清算变现，债务人资产的清算价值需参考评估公司的意见，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次拍卖原评估价值需下浮30%，第二次拍卖在第一次拍卖价格基础上下浮20%。

如按第一次拍卖即成交核算，即成交价为原评估价的70%，可用于清偿债务资产的清算价值合计约为243647348.39元（不含追偿债权）。按照破产顺序对债权进行清偿，支付破产费用后，按下列清偿顺序核算：

1、优先债权中工程款优先债权清偿率为100%；

抵押担保优先债权中，清偿率约为：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受让威海信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清偿率16.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清偿率59.96%；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受让倪凌云）清偿率43.16%；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受让冯岩松）清偿率58.37%；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受让宏源小贷）清偿率39.49%。不能在该类债权中清偿部分按照前述规则，不确认为债权或转入普通债权。

2、职工债权清偿率为100%；

3、税款债权清偿率为83.34%；

4、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0%。

若第一次拍卖流拍，将继续下浮至原评估价值的56%进行第二次拍卖，若第二次拍卖仍然流拍的，管理人将依法委托互联网平台进行网络变卖，变卖将按照第二次网络拍卖的保留价每次下浮10%比例的规则进行，直至成交为止。届时，清偿率将根据财产实际变现价值减少而再次降低，该风险在此特向债权人会议提示。

第二部分 重整计划草案

一、重整方基本情况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创投资公司）系于2012年成立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堂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1595215069Q，注册资本15584.3643万元，住所山东省威海市南海新区现代路北、畅海路东蓝创大厦，主要业务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外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园林绿化；市政工程建设；管道设备安装等。

蓝创有限公司是威海南海新区最大综合性投资平台，投资项目涉及在交通运营、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金融担保、酒店服务、供热管

理、创业孵化等诸多方面，公司内部建立了涵盖投融资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人力资源管理等运营控管体系。基于健全的内控体系和稳健的运营策略，蓝创投资公司长期得以良性运营且业绩斐然。2017年被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为长期主体信用评级AA。现有资产总额为295亿元，净资产为138亿元，2019年实现利润总额为2.9亿元。

二、重整经营方案

蓝创投资公司对债务人进行收购重整后，拟调整原有的纺织服装、服饰业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依据国家、地方的现有扶持创业、支持高科技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规定，在债务人原有土地、房屋上进行“蓝色创业谷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具体如下：

“蓝色创业谷项目”将依据南海新区的项目发展规划及布局，建设成为集“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产业区”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园区基地。园区将分为国家级众创空间智谷咖啡、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科技产业区等四个区域。其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总面积主要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为服务对象；省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将投资建设标准化厂房，以技术成熟型成长企业或产业成熟项目为服务对象，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或项目；科技产业区将打造为区内高新技术产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重要基地，以具有成熟项目的企业为服务对象，促使企业快速发展。

蓝创投资公司将组建专业运营团队对该项目进行运营管理，为项目适时注入创业辅导、投融资、企业管理、人才引进及市场推广和设施配套等全方位服务，使得入园企业安心创业、放心发展，充分发挥其能力，全面激发其潜力，达到多方共赢。

蓝创投资公司将通过对项目物业自持、租赁，利用现有资产融资等方式为项目提供资金保障，并根据项目经营需要实行分期开发、建

设，不断完善综合配套设施，将园区逐步打造为高标准、全功能的企业孵化基地。通过调整和优化资产结构、经营结构，项目预测营收起始年度约一千万元，以后将逐年增收，在依照重整方案按期完成偿债计划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的快速发展。

三、债权分类和调整方案

债务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82 条规定，对债权作如下债权分类：

第一组：优先债权组

优先债权组调整为三家，含建设工程款优先债权及抵押担保优先债权，债权额合计为274524753.85元。

第二组：职工债权组

职工债权额合计：320897.97元。不做调整。

第三组：税款债权组

税款债权人共一家，税款债权数额为：13380285.50元。不做调整。

第四组：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共46家，普通债权数额：891397744.61元。该组债权不做调整。

第五组：出资人组

出资人组只对股权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因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股权价值为零，该部分股权全部无偿转由重整方或者重整方指定的第三方持有。

四、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清偿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 43 条第 1、第 2、第 3 款的规定，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

若本草案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债务人的资产将由重整方来接管，资产处置税费、其他欠缴税款等由重整方负责缴纳。除此之外的

破产费用合计为7910049.26元，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一个月由重整方以现金方式向管理人支付6546379.61元，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且管理人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以现金方式向管理人支付剩余1363669.65元。

五、债权受偿方案

重整方制定的债务清偿方案是在原评估价值70%的基础上区分不同债权组进行调整，具体为：

（一）优先权组

1、对建设工程款优先债权，100%全额清偿；

2、对抵押担保债权：

（1）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受让威海信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抵押担保优先权，债权数额63645503.03元，清偿率调整为16.4%，未清偿部分不确认为债权；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抵押担保优先权，债权数额77870973.71元，清偿率调整为59.96%，主债务人为嘉泰制衣的未清偿部分转为普通债权；

（3）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受让倪凌云）抵押担保优先权，债权数额33066739.45元，清偿率调整为43.16%，未清偿部分转为普通债权；

（4）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受让冯岩松）抵押担保优先权，债权数额11589605.33元，清偿率调整为58.37%；未清偿部分转为普通债权；

（5）威海南海新区管理委员会（受让宏源小贷）抵押担保优先权，债权数额17692032.33元，清偿率调整为39.49%，未清偿部分转为普通债权。

该组债权清偿时间为：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在5年内以现金方式分期付清。支付比例为，第一年支付10%，第二年20%，第三年20%，第四年20%，第五年30%。

(二) 职工债权组：320897.97元。清偿率为 100%。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1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付清。

(三) 税款债权：13380285.50元。该组债权清偿比例为100%。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3年内以现金方式付清。其中，第一年支付比例为30%，第二年支付比例为40%，第三年支付比例为30%。

(四) 普通债权：894804778.94元及优先权组转入债权，嘉泰制衣重整后，该组债权清偿比例由8.56%提高到10%。清偿时间如下：

债权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即分配额在10万元以下的（含10万元），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三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付清。

债权额超过100万元的，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后在三年内以现金方式分期付清。其中，第一年支付比例为30%，第二年支付比例为40%，第三年支付比例为30%。

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债务人处于严重资不抵债状况，股东权益实际价值为 0，依照法律规定，重整方以每股 0 元的价格受让原股东的全部股权。本重整计划草案经法院裁定批准后一个月内，债务人原股东依法将股权变更至重整方或者重整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七、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 执行期限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及本计划的内容，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本计划批准之日起五年。本计划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由重整方和重整后的嘉泰制衣负责执行。

(二) 执行期限的延长

如非因重整后的嘉泰制衣自身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嘉泰制衣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15日，向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法院提交关于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

根据我国《破产法》规定和本重整计划的约定，各类债权已经全部清偿完毕。债权人与债务人或重整方另行达成清偿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四）监督期内债务人的职责

本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内，债务人应当接受管理人的监督，执行重整方案的具体内容，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财务状况事项。

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债务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严格履行以下责任：

- （一）不得无偿转让财产；
- （二）不得以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
- （三）不得隐匿及非法转移资金或财产；
- （四）不得虚构债务或承认不实的债务；
- （五）不得发生任何损害债权人合法利益的行为；
- （六）参加人民法院和管理人召开的与重整计划执行相关的会议；
- （七）依法履行《破产法》规定的其他职责。

八、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由管理人负责对本重整计划的执行进行监督，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相同，自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

在监督期内，重整后的嘉泰制衣及重整方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监督期届满时，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监

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九、特别说明事项

1、本重整计划草案中所使用的数据源自于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债务人账目、管理人清偿核资的相关材料。如果上述数据发生变化，重整计划草案将依法进行调整。

2、如果发生导致债务人财产减少或者债务增加的情况，则根据实际的财产数额和债权金额调整清偿比例，重整后的债务人及重整方因此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重整计划草案所依据的债权表是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债权金额汇总表。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根据各自经管理人审查认定的表决权金额或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额相对应的表决权数，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投票表决。

4、如有证据表明，债权人对其所申报的债权已通过其他方式部分或全部获得清偿，重整方有权在偿债计划中扣减部分或全部已偿还金额，并有权追回多偿还的金额。

5、债务人因破产重整可能发生企业所得税，因现实中对于破产重整企业所得税是否征收的争议较大，管理人未将因本次重整可能发生的企业所得税进行预留，如发生税费，将根据现实情况对重整计划偿债方案进行调整。

6、债务人剩余债务的豁免。破产重整是对破产企业的概括执行，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对债权进行清偿后，对剩余无法清偿的债权部分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7、根据《破产法》九十二条的规定，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8、债权人应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10日内，提供接收清偿款的银

行账户信息。逾期不提供以及无法通知到的债权人将提存其清偿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因债权人自己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清偿款不能到账，或者账户、清偿款被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9、开具发票和收据。债权人领取清偿款前应当开具领取金额等额的收据；债权人应当开具发票但未按照要求开具的，应当在首次领取清偿款前补开全部应领取金额对应的发票；已开具部分发票的，应当按未开具部分对应的清偿额开具全额发票。

10、财产保全措施的解除。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尚未解除对债务人财产保全措施的债权人，应当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协助办理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手续。

11、本重整计划草案按一次性受偿方案编制，不再进行二次分配。重整计划草案列明的债权受偿方案的执行是债务人、重整方的责任。如不能按照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偿还债务，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12、股权过户税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其他破产费用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进展情况随时支付。

13、本重整计划草案未尽事宜，以《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为准。

14、本重整方案执行是以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为前提，如本次重整方案表决未通过、法院不批准或不能执行，以致债务人进入破产清算，所有相关数据及债权调整方案将按照破产清算程序依法进行重新调整。

15、本重整方案如非因重整方的客观情况导致无法执行，重整方按上述债权受偿方案已支付的重整投资款包含但不限于破产费用以及已向债权人支付的偿债款项将在嘉泰制衣破产清算程序中列为共益债务优先

清偿。

结 语

本重整计划草案是重整方兼顾了各方面债权人的利益，在对债务人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和清产核资基础上，作了周密的财务分析与法律论证，反复研究后制定的。债务人的重整不仅避免了企业因破产财产变价产生的大幅度价值贬损，减少了债权人的损失，而且有利于债务人摆脱困境，利用现有资源重新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保留了南海新区发展的经营业态，也有利于当地经济的发展及社会稳定。希望各债权人从债务人的现状出发，充分权衡利弊，支持债务人的重整工作，切实维护自身利益。

威海蓝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威海嘉泰制衣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